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徵聘專任（案）教師

一、聘任職級：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之專任（案）教師。

二、領域名額：電機暨資通訊相關專長領域博士 1 名。

三、聘任期程：中華民國 116 年 2 月 1 日起聘。

四、資格條件

（一）已取得電機工程相關領域之國內外博士學位者。

（二）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，新聘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最近 3 年平均每年應有 1 篇 SCI/SCIE 論文發表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
2.最近 3 年平均每年應主持(限計畫主持人)1 件國科會，或產學研究計畫，或業界科專計畫，有具體成果可供審查。

3.前述期刊論文及研究計畫，得相互折抵。

（三）具備以下專長：智慧系統整合與應用；控制系統應用；人工智慧；智慧電網；資通訊技術尤佳。

※說明前項所稱「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」，係指獲博士學位後次月起算 2 年內，未曾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取得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證書者。

五、申請人應備資料

（一）申請表、履歷表、資料表、檢核表及推薦信二封；

（二）博士學位證書及大專、碩、博士班成績單；

（三）博士論文及近五年學術著作(影本)；

（四）教學（可授課程及其內容大綱）及研究計畫書；

（五）其他足資證明專業素養等之相關資料（如：得獎紀錄、產品開發或專利、英語能力證明文件等）。

六、應徵方式

（一）請於申請截止日期前，將應備資料 1～5 項以電子檔（履歷表、資料表 word 檔，其餘以 word 或 pdf 檔）寄至 wen@cc.ncue.edu.tw，俟初審通過後，本系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應徵者，再將上述所有書面資料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至：500 彰化市師大路 2 號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收
【請註明「應徵專任（案）教師」】

（二）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5 日截止（email 收訖時間為憑）

（三）聯絡電話：04-7232105 分機 7206 楊小姐

七、備註：新聘教師適用本校有關教師多元升等之規定。

請參照相關連結 <https://emt.ncue.edu.tw/?aid=308>